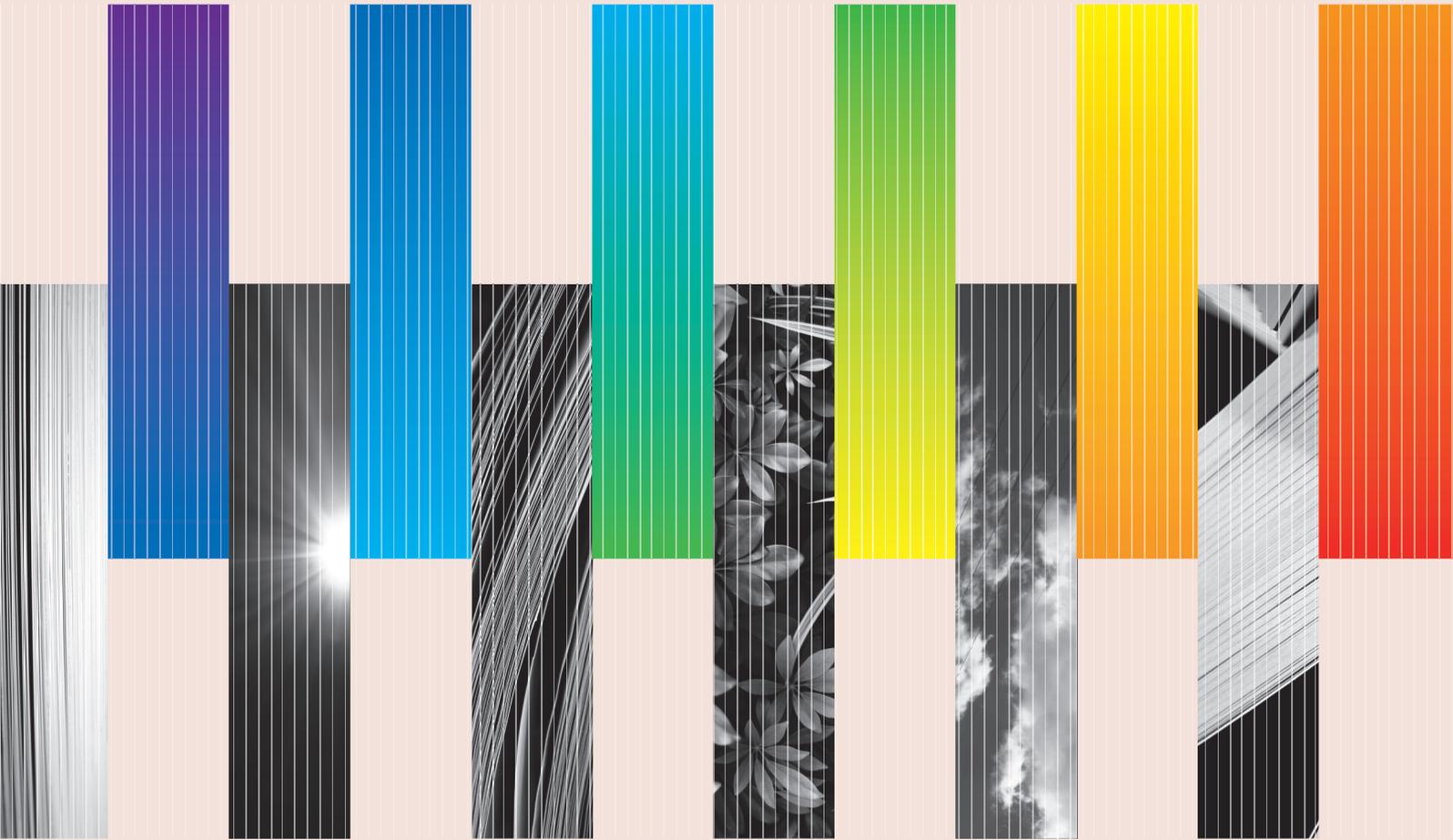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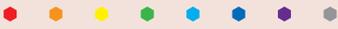


股票代碼 2926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民國一〇三年  
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

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88號B2 (誠品生活松菸店表演廳)

# 目 錄

頁次

壹、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1
貳、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6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28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34
附件六、「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40
捌、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8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7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69
附錄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2
附錄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73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74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會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信義區菸廠路 88 號 B2(誠品生活松菸店表演廳)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吳董事長 清友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三)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 (五) 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 (六)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3 頁附件二。

## 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 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27 頁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承認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103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337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74,815,074)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74,414,737)
減：民國 10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1,096)
調整後累積虧損	(174,425,833)
加：民國 102 年度稅後淨利	301,226,324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80,049)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207,330
可供分配盈餘	115,327,77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5 元	(115,089,1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8,622

附註：

- 1.配發員工紅利 2,647,990 元
- 2.配發董監事酬勞 6,000,000 元
- 3.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俟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計算至元為主，元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不足 1 元之畸零數額，將轉為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三) 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在討論事項第一案提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5,708,850 元分配現金，每股擬配發現金 3.45 元，如股東會通過資本公積分配現金時，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6 元。

(四) 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55,708,85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二)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133,000 股，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現金 3.45 元，總計新台幣 155,708,850 元，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三) 嗣後若本公司於配發基準日前，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本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

(四)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優先分配 102 年辦理現金增資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五) 在承認案二另提議以未分派盈餘新台幣 155,089,150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 2.55 元，加計本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3.45 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 6 元。

(六) 敬請 公決。

決議：

###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33 頁附件四。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4~39 頁附件五。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因應公司業務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1 頁附件六。

(二) 敬請 公決。

決議：

五、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選任九席董事(含四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

(二) 新任董事、監察人將自當選之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業經 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由股東常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茲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載明如下：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顏漏有	0	華鴻創投集團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勤中國首席戰略官，客戶及市場主管合夥人，華北區主管合夥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德勤管理諮詢公司台灣區總裁 勤業管理顧問公司總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
姚仁祿	0	大小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創意長 大小創意齋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兼創意長 姚仁祿創意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大仁集團創辦人

姓 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
陳郁秀	0	財團法人白鷺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許遠東先生暨夫人紀念文教基金會 董事 財團法人空間母語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蘇天財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建弘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力晶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董事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董事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系主任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所長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藝術學院院長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總統府國策顧問、國家文化總會秘書長 行政院外交部無任所大使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 國立巴黎高等音樂學院
周俊吉	0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獨立董事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文化大學法律系

(二)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六、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 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似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決議解除第四屆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件

## 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2 年度，隨著國際金融持穩、歐債問題趨緩，國內經濟軟性復甦，民生消費力道小幅成長。值此景氣回溫之際，誠品生活透過提高同店績效及持續展店，無論是在營收或獲利方面，皆保持穩定成長。在全體同仁努力下，102 年合併營業額較前一年度成長 16%，達新台幣 34.5 億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3.01 億元，亦較前一年成長 81%，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6.72 元。至 102 年底，海內外營運據點共 42 家，總經營面積約為 69,000 坪。

近年來，文化創意產業被視為繼「資訊產業」後，最具影響力的「第四波經濟」。文化創意產業以文化能量促進「創意經濟」，運用知識、美學、建築、工藝設計、展演、體驗等方式，突顯獨特性及差異化，賦予商品或服務更高的經濟附加價值。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定位為「以文化創意元素為基底的生活與文化場域經營者」；運用「連鎖而不複製」的策略，打造兼具觀光價值、跨界結合、人才創業、體驗分享的文創平台，誠品生活信義店、敦南店、松菸店，並於 102 年獲經濟部評選為「創意生活事業」。

去年 8 月開幕的松菸店，結合『現代的文創工廠』、『實演的文創平台』、『觀光的文創勝地』三大場所精神，作為綜合書店、實演平台、表演廳、藝術電影院的台灣文創平台，融合人文閱讀、文創展售、電影音樂等藝文活動，充分發揮跨界整合力。誠品生活同時成立以台灣設計師為主要內涵的自有品牌，包含以服飾為主的 AXES、以生活創意商品為主的 expo，用實際行動支持原創精神、扶植台灣設計人才、襯托台灣文化元素，期待成為觀光旅遊新亮點，協助台灣品牌爭取國際能見度。

去年也是香港銅鑼灣店第一個完整的營運年度，我們欣見在香港市場上累積實際營業經驗，總到店人次超過 350 萬人，單店香港會員(含累計卡)人數約超過 14 萬人。隨著兩岸三地佈局，人才的需求將與日俱增，本公司將強化選育留才機制，更積極培育國際化的專業人才，為公司中長期發展奠定穩固的基礎。

展望 103 年度，本公司將秉持「小股本、大佈局、輕資產、重經營」之策略，持續精進既有店經營績效，提高自營品牌之商品種類與規模，持續以精彩的內容，帶給顧客幸福的體驗，於兩岸三地持續拓展複合通路、生活品牌、餐旅事業之創新店型及營運模式，開創文創平台的新格局。

今年適逢誠品集團成立 25 週年，我們以「傳承·創新」為主軸，彰顯始終如一的「人文、藝術、創意、生活」核心價值，以及「與人為善、分享幸福」的創立初衷。展望未來，誠品生活盼以創新強化競爭力，以台灣為發展基礎，持續拓展華人市場，實踐「成為全球華人世界最具影響力且獨具一格之文化創意產業生活平台，並對提升人文氣質積極貢獻」之願景。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我們將繼續努力創造公司長期投資價值，並將營運成果與各位股東分享。謝謝大家。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友



總經理：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清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章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察，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林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797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33,770	20	\$ 930,678	32	\$ 716,70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50	-	32,455	1	34,6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16	-	104	-	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89,083	13	399,786	14	364,3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4,134	1	9,862	-	12,8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9,268	2	4,809	-	40,41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86,283	10	6,027	-	1,189	-
130X	存貨	六(三)	289,608	8	273,729	9	239,22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及						
		八	119,438	3	120,247	4	106,38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9,612	2	71,975	2	67,27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238,162</u>	<u>59</u>	<u>1,849,672</u>	<u>62</u>	<u>1,583,595</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7,452	2	49,030	2	46,2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98,195	5	16,916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						
		七	992,840	27	804,496	27	803,283	30
1780	無形資產		3,264	-	3,201	-	2,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48,624	1	31,524	1	18,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3,566	6	205,661	7	233,01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28	-	137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524,069</u>	<u>41</u>	<u>1,110,965</u>	<u>38</u>	<u>1,104,045</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762,231</u>	<u>100</u>	<u>\$ 2,960,637</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50	應付票據	\$ 295,285	8	\$ 400,455	14	\$ 340,904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7 830	-	11,228	-	18,936	1
2170	應付帳款	786,028	21	647,577	22	611,61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 388,603	10	456,027	16	425,408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3,468	-	94,925	3	21,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60,141	7	171,709	6	139,81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 116,684	3	62,176	2	8,3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8,922	1	41,112	1	34,3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64	-	3,632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30,059	4	116,866	4	176,967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041,684</u>	<u>54</u>	<u>2,005,707</u>	<u>68</u>	<u>1,778,475</u>	<u>66</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670	1	16,203	-	16,8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2	-	360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26,712	6	174,599	6	104,96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52,332	1	48,613	2	43,1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	-	-	-	37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97,866</u>	<u>8</u>	<u>239,775</u>	<u>8</u>	<u>165,310</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339,550</u>	<u>62</u>	<u>2,245,482</u>	<u>76</u>	<u>1,943,785</u>	<u>72</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1,330	12	410,000	14	410,000	16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72,060	21	168,642	5	168,642	6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4,961	2	26,714	1	4,7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800	3	107,784	4	160,420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323	-	2,015	-	-	-
3XXX	<b>權益總計</b>	<u>1,422,681</u>	<u>38</u>	<u>715,155</u>	<u>24</u>	<u>743,855</u>	<u>28</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及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762,231</u>	<u>100</u>	<u>\$ 2,960,637</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331,231 100	\$ 2,912,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 1,939,305) ( 58)	( 1,741,079) ( 60)
5900 營業毛利		1,391,926 42	1,171,281 4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1,455) ( 1)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80,471 41	1,171,281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33,246) ( 19)	( 579,253) ( 20)
6200 管理費用		( 379,717) ( 11)	( 372,561) (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2,963) ( 30)	( 951,814) ( 32)
6900 營業利益		367,508 11	219,4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55,735 2	42,28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634) -	( 697) -
7050 財務成本		( 2,343) -	( 2,2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51,937) ( 2)	( 42,575)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179) -	( 3,212) -
7900 稅前淨利		366,329 11	216,25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65,103) ( 2)	( 50,193) ( 2)
8200 本期淨利		\$ 301,226 9	\$ 166,06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 -	(\$ 8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六)	13,660 -	2,8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 13)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6 -	( 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5,523 9	\$ 168,510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6.72	\$ 4.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6.72	\$ 4.0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366,329	\$ 216,25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51,937	42,575
折舊費用	六(八)(十九)	167,506	179,351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60	1,5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94 )	1,050
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64
利息費用		-	2,225
利息收入		( 7,068 )	( 1,093 )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228	-
未實現銷貨損益		11,45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6,005	2,164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412 )	457
應收帳款		( 90,525 )	( 35,428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44,272 )	3,00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4,459 )	35,603
其他應收款		1,891	( 4,658 )
存貨		( 15,879 )	( 34,500 )
其他流動資產		( 17,637 )	( 4,6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5,169 )	59,5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872 )	( 7,708 )
應付帳款		138,451	35,9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67,424 )	30,619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1,457 )	72,928
其他應付款		49,507	22,34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17,872 )
其他流動負債		13,193	265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2,113	69,6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 )	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6,603	669,793
收取之利息		6,453	741
支付之利息		-	( 515 )
支付所得稅		( 74,564 )	( 55,89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8,492	614,122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增加		(\$ 380,256)	(\$ 4,8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 244,057 )	( 60,306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281,784 )	( 101,14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2	1,559
取得無形資產		( 2,323 )	( 2,17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7 )	( 8,8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7,905 )	27,3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11,122 )	( 148,411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	(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719	5,47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44,74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52,745 )	( 197,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95,722	( 251,73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96,908 )	213,9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30,678	71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3,770	\$ 930,6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70 號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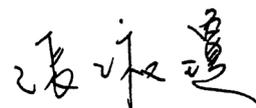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品生活集團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11,084	23	\$ 965,549	30	\$ 716,701	2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6,450	1	32,455	1	34,61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16	-	104	-	5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92,524	13	402,254	13	364,35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203	-	9,152	-	12,864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四)	53,542	1	4,809	-	40,412	1
130X	存貨	六(三)	293,025	7	274,006	9	239,229	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七 及八	120,640	3	123,134	4	107,573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3,650	3	72,794	2	67,278	3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025,634</u>	<u>51</u>	<u>1,884,257</u>	<u>59</u>	<u>1,583,595</u>	<u>59</u>
<b>非流動資產</b>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7,452	2	49,030	2	46,20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七	1,548,070	39	957,102	30	803,283	30
1780	無形資產		10,952	-	9,940	-	2,77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64,428	1	32,377	1	18,77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8,054	7	237,295	8	233,01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二)	128	-	137	-	-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959,084</u>	<u>49</u>	<u>1,285,881</u>	<u>41</u>	<u>1,104,045</u>	<u>4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3,984,718</u>	<u>100</u>	<u>\$ 3,170,138</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	-	\$ 108,663	4	\$ -	-
2150	應付票據		295,285	7	400,455	13	340,904	1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830	-	11,228	-	18,936	1
2170	應付帳款		806,944	20	661,214	21	611,611	2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26,144	11	483,835	15	425,408	16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四)	12,176	-	94,925	3	21,99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305,964	8	190,981	6	139,816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8,394	3	76,713	2	8,344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48,922	1	41,112	1	34,33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664	-	3,632	-	15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十一)	140,580	4	114,841	4	176,967	6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76,903</u>	<u>54</u>	<u>2,187,599</u>	<u>69</u>	<u>1,778,475</u>	<u>66</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670	1	16,203	-	16,836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52	-	360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258,946	7	198,942	6	104,960	4
2645	存入保證金		58,524	1	51,879	2	43,13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二)	48,842	1	-	-	377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85,134</u>	<u>10</u>	<u>267,384</u>	<u>8</u>	<u>165,310</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62,037</u>	<u>64</u>	<u>2,454,983</u>	<u>77</u>	<u>1,943,785</u>	<u>72</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51,330	11	410,000	13	410,000	15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72,060	20	168,642	5	168,642	7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4,961	1	26,714	1	4,793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07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800	3	107,784	4	160,420	6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16,323	1	2,015	-	-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1,422,681</u>	<u>36</u>	<u>715,155</u>	<u>23</u>	<u>743,855</u>	<u>28</u>
3XXX	<b>權益總計</b>		<u>1,422,681</u>	<u>36</u>	<u>715,155</u>	<u>23</u>	<u>743,855</u>	<u>28</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及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3,984,718</u>	<u>100</u>	<u>\$ 3,170,138</u>	<u>100</u>	<u>\$ 2,687,64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昱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454,191 100	\$ 2,981,7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及七	( 1,986,396) ( 57)	( 1,796,958) ( 60)
5900 營業毛利		1,467,795 43	1,184,806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682,827) ( 20)	( 610,119) ( 20)
6200 管理費用		( 478,957) ( 14)	( 401,991) (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61,784) ( 34)	( 1,012,110) ( 34)
6900 營業利益		306,011 9	172,696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51,529 1	46,16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987) -	( 739) -
7050 財務成本		( 3,155) -	( 2,71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387 1	42,706 1
7900 稅前淨利		351,398 10	215,402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 50,172) ( 1)	( 49,340) ( 1)
8200 本期淨利		\$ 301,226 9	\$ 166,062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4 -	(\$ 815)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六)	13,660 -	2,83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 13) -	52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6 -	( 88)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315,523 9	\$ 168,510 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1,226 9	\$ 166,062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523 9	\$ 168,510 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6.72	\$ 4.0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6.72	\$ 4.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		業主之		其他		權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4,793	\$ -	\$ 160,420	\$ -	\$ -	\$ 743,855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921	-	( 21,921)	-	-	-
現金股利	-	-	-	-	( 197,210)	-	-	( 197,210)
本期淨利	-	-	-	-	166,062	-	-	166,0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3	( 815)	2,830	2,448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26,714	\$ -	\$ 107,784	\$ ( 815)	\$ 2,830	\$ 715,155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10,000	\$ 168,642	\$ 26,714	\$ -	\$ 107,784	\$ ( 815)	\$ 2,830	\$ 715,15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247	-	( 28,24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7	( 1,207)	-	-	-
現金股利	-	-	-	-	( 252,745)	-	-	( 252,745)
本期淨利	-	-	-	-	301,226	-	-	301,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648	13,660	14,297
現金增資	41,330	603,418	-	-	-	-	-	644,74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1,330	\$ 772,060	\$ 54,961	\$ 1,207	\$ 126,800	\$ ( 167)	\$ 16,490	\$ 1,422,681

101 年 度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 年 度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現金增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曼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董事長：吳清友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稅前淨利		\$ 351,398	\$ 215,40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十九)	189,686	188,30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5,915	1,6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八) (	94)	1,050
處分及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六(十八)	-	164
利息費用		645	987
利息收入	(	5,926)	( 1,810)
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二)	1,22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005	2,164
應收票據-關係人	(	412)	457
應收帳款	(	91,498)	( 37,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051)	3,712
應收建造合約款	(	48,733)	35,603
其他應收款		3,576 (	6,356)
存貨	(	27,442)	( 34,777)
其他流動資產	(	50,856)	( 5,5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05,170)	59,551
應付票據-關係人	(	10,398)	( 7,708)
應付帳款		145,730	49,6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7,691)	58,427
應付建造合約款	(	82,749)	72,928
其他應付款		76,436	19,20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69 (	8,144)
預收款項		9,747	8,820
其他流動負債		15,992 (	10,946)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59,350	93,98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	7
其他營業負債		48,63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9,292	698,909
收取之利息		5,311	1,458
支付之利息	(	645)	( 987)
支付之所得稅	(	74,604)	( 55,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54	643,482

(續次頁)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762)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668,811 )	( 233,25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	1,559
取得無形資產		( 6,927 )	( 9,024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67 )	( 8,853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0,759 )	( 4,2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11,424 )	( 253,858 )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110,983 )	-
短期借款增加		-	108,663
償還長期借款		-	( 6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549	8,74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644,74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 252,745 )	( 197,2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7,569	( 139,805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 97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4,465 )	248,8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549	716,70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1,084	\$ 965,5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清友



經理人：吳旻潔



會計主管：黃建昌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2.H702010建築經理業。</p> <p>3.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p> <p>4.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p> <p>5.I102010投資顧問業。</p> <p>6.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7.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p> <p>8.JZ99050仲介服務業。</p> <p>9.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10.<u>E599010 配管工程業。</u></p> <p>11.<u>E601010 電器承裝業。</u></p> <p>12.<u>E601020 電器安裝業。</u></p> <p>13.<u>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u></p> <p>14.<u>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u></p> <p>15.<u>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u></p> <p>16.E604010機械安裝業。</p> <p>17.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p> <p>18.E801010室內裝潢業。</p> <p>19.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20.<u>EZ99990 其它工程業。</u></p> <p>21. ~40...略</p> <p>41.<u>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u></p> <p>42. ~97...略</p> <p>98.<u>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u></p> <p>99. ~130...略</p> <p>131.<u>F401161 菸類輸入業。</u></p> <p>132. ~149...略</p> <p>150.<u>I101990 其它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u></p>	<p>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2.H702010建築經理業。</p> <p>3.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p> <p>4.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p> <p>5.I102010投資顧問業。</p> <p>6.I103060管理顧問業。</p> <p>7.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p> <p>8.JZ99050仲介服務業。</p> <p>9.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p> <p>10.~152...略。</p>	<p>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 11 項營業項目及項次調整。</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151.~163...略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酌文字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
第十條 <u>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u> ，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條 <u>股票之更名過戶</u> ，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
第十一條 <u>股份之轉讓</u> ，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及依據公司法第 165 條第一項酌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	第十四條 <u>股東常會之召集</u> ，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del>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del></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略</p>	<p>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略</p>	<p>配合公司實務，酌文字修訂。</p>
<p>第二十條 (刪除)</p>	<p><del>第二十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del></p>	<p>刪除不適用條文及自第二十一條後續條文項次往前調整。</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及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3 條及公司法第 216 條，調整公司董監事最低席次及酌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p>	<p>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規定，酌作文字修</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略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不得少於二人。 ...略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訂。
<p>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p>	刪除與原第 26 條重覆文字段。
<p>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6. 其他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七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6.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股東會依同業通常水</p>	因應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第七條規定，調整董監酬勞由董事會議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準支給議定之。	準支給議定之。	定之。
<p>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p> <p>7.營業報告書。</p> <p>8.財務報表。</p> <p>9.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p>	<p>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p> <p>1.營業報告書。</p> <p>2.財務報表。</p> <p>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p> <p>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次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p> <p>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因應公司實務，增加提列特別公積機制及董監酬勞上限。
<p>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之。</p>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p>	增列修正日期。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u>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 三 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u>營建業之存貨</u>)及<u>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略)</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 三 條 資產範圍</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略)</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依據法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p> <p>(102.12.30 修正)</p>
<p>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三、<u>關係人</u>、<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 四 條 相關名詞定義</p> <p>.....(略)</p> <p>三、<u>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據法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p> <p>(102.12.30 修正)</p>
<p>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p>	<p>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依據法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九條及第十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102.12.30 修正)</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須.....呈送權責主管核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設備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呈送權責主管</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p> <p>(102.12.30 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規定辦理。</p>	<p>核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略)</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2.12.30 修正)</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p>	<p>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依據法令「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修正內容，以資遵循。 (102.12.30 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4.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5.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6.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略)</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略)</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p>	<p>依據法令「<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三條之二，修正內容，以資遵循。</p> <p>(102.12.30 修正)</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略)</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略)</p> <p>(四) 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略)</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p>	<p>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p>	<p>增列修正日期。</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u>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第 四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略</p>	<p>第 四 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p> <p>二、公正判斷。</p> <p>三、專業知識。</p> <p>四、豐富之經驗。</p> <p>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略</p>	<p>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p>
<p>第 五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 五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p>
<p>第 六 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略</p>	<p>第 六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略</p>	<p>配合公司實務及公司法 192-1 條主要為說明獨立董事選舉事宜，故酌作文字修訂。</p>
<p>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p>	<p>第 九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於公開發行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p>	<p>本條文主要為說明獨立董事及董事之選舉權計算，酌作文字修</p>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修訂理由
<p>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訂。</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p>	<p>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21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 附錄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強化管理機能及保障股東權益。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

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四 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則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附則

本規則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作業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101年6月15日。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he Eslite Spectrum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 H702010建築經理業。
3.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5. I102010投資顧問業。
6. I103060管理顧問業。
7.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8. JZ99050仲介服務業。
9.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10. E604010機械安裝業。
11.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12. E801010室內裝潢業。
13. E801070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14. F101040家畜家禽批發業。
15. F101050水產品批發業。
16. F101070漁具批發業。
17. F101100花卉批發業。
18. F101130蔬果批發業。
19. F102030菸酒批發業。
20. F102040飲料批發業。
21. F102050茶葉批發業。
22.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23. F103010飼料批發業。
24.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5. F10505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6. F106010五金批發業。
27.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28. F106030模具批發業。
29. F106040水器材料批發業。
30. F106050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31. F106060寵物用品批發業。

32. F106070祭祀用品批發業。
33. F107010漆料、塗料批發業。
34. F107020染料、顏料批發業。
35. F107030清潔用品批發業。
36. F107050肥料批發業。
37. 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38. 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39. F107190塑膠膜、袋批發業。
40.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41.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2. F110010鐘錶批發業。
43. F110020眼鏡批發業。
44. F111090建材批發業。
45. F112020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46. F112030木炭批發業。
47. F112040石油製品批發業。
48. F113010機械批發業。
49. F113020電器批發業。
50.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51. F113070電信器材批發業。
52. F113090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53. F113100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54. F113110電池批發業。
55. F113990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56. F114020機車批發業。
57.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8. F1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59. F114050車胎批發業。
60. F115010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61. F115020礦石批發業。
62. F116010照相器材批發業。
63. 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64.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65. 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66.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67. F201020畜產品零售業。
68. F201030水產品零售業。
69. F201050漁具零售業。
70. F201070花卉零售業。

71. F201090觀賞魚零售業。
72. F202010飼料零售業。
73.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74. F203020菸酒零售業。
75.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6. F205040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77. F206010五金零售業。
78. F206020日常用品零售業。
79. F206030模貝零售業。
80. F206040水器材料零售業。
81. F206060祭祀用品零售業。
82. F207010漆料、塗料零售業。
83. F207020染料、顏料零售業。
84. F207030清潔用品零售業。
85. F207050肥料零售業。
86. 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87. 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88. F207190塑膠膜、袋零售業。
89. 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90.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91.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92.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93. F210010鐘錶零售業。
94. F210020眼鏡零售業。
95. F211010建材零售業。
96. F212030煤零售業。
97. F212040木炭零售業。
98. F212050石油製品零售業。
99. F213010電器零售業。
100.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1. F213060電信器材零售業。
102.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103. F213090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104. F213100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05. F213110電池零售業。
106. F213990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107. F214020機車零售業。
108.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9. F214040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110. F214050車胎零售業。
111. 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112. F215020礦石零售業。
113. F216010照相器材零售業。
114. 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15.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116. 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117. F301010百貨公司業。
118. F301020超級市場業。
119. F399010便利商店業。
120.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21. F401010國際貿易業。
122. F501030飲料店業。
123. F501060餐館業。
124. 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125.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126.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127.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128.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29. I401010一般廣告服務業。
130. I401020廣告傳單分送業。
131. I501010產品設計業。
132. I502010服飾設計業。
133. I503010景觀、室內設計業。
134. IE01010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135. IZ04010翻譯業。
136. IZ13010網路認證服務業。
137. IZ15010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138.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139. J101010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140. J303010雜誌(期刊)出版業。
141. J304010圖書出版業。
142. J601010藝文服務業。
143. J602010演藝活動業。
144. J701020遊樂園業。
145. JD01010工商徵信服務業。
146. JZ99060驗光配鏡服務業。
147. J901020一般旅館業。
148. JB01010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149.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150. JZ99030攝影業。
- 151.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15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面額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第九條：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之後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十一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簽名或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十二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

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十五日前公告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股票者，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前述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規定外，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前項股東會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的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九人及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數均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前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1. 造具營業計劃書。
2.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3.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4. 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5.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6.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7. 編定預算及決算。
8.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於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 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 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3. 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4. 審查年度決算表冊
5.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6. 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由股東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應分派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一。

前項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於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以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通盤考量未分配盈餘、資本公積、財務結構及營運狀況等因素來分配，以求穩定經營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紅利或股票紅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紅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五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7 月 21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清 友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

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該子公司淨值。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及誠品旅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alaxy Star Holdings Corporation 不得放棄對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誠品生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誠品生活商業管理(蘇州)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須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呈送權責主管核准。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壹億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法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 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八、第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上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 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三、依前款(一)及(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

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如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相關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三)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四)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五)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九款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第十六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檢討。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及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



##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選任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於公開發行後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

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15 日。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百分比	股數	百分比
董事長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清友)	100.6.15	3 年	29,956,609	73.06%	23,257,609	51.53%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旻潔)	100.6.15	3 年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明都)	100.6.15	3 年				
董 事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子賢)	100.6.15	3 年				
董 事	林妙玲	101.6.15	2.4 年	-	-	-	-
獨立董事	顏漏有	101.6.15	2.4 年	-	-	-	-
獨立董事	姚仁祿	101.6.15	2.4 年	-	-	-	-
獨立董事	陳郁秀	101.6.15	2.4 年	-	-	-	-
獨立董事	周俊吉	101.6.15	2.4 年	-	-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9,956,609	73.06%	23,257,609	51.53%
監察人	吳清河	100.6.15	3 年	542,677	1.32%	451,677	1.00%
監察人	吳章偉	101.6.15	2.4 年	-	-	-	-
監察人	林筠	101.6.15	2.4 年	-	-	-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42,677	1.32%	451,677	1.00%

註：1. 本公司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發行股份總數 45,133,0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款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10,640 股，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23,257,609 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361,064 股，截至民國 103 年 4 月 26 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 451,677 股。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不適用。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有關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647,990 元、股票紅利新台幣 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6,000,000 元。
- 二、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差異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 情形	員工分紅	董監事酬勞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A)	3,000,000	6,000,000
董事會擬議配發(B)	2,647,990	6,000,000
差異(B)-(A)	352,010	0

